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最高行政法院單位預算

最高行政法院編

最高行政法院

預　算　書　目　錄

中華民國 98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 算 總 說 明……1~9
二、主 要 表
（一）歲 入 來 源 別 預 算 表……11
（二）歲 出 機 關 別 預 算 表……12
三、附 屬 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司法規費收入—行政訴訟費……13
2.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14
3.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15
4.廢舊物資售價……1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17~19
2.行政訴訟審判……20
3.其他設備……21
4.第一預備金……22
（三）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24~25
（四）歲 出 用 途 別 科 目 分 析 表……26~27
（五）資 本 支 出 分 析 表……28~29
（六）人 事 費 分 析 表……31
（七）預 算 員 額 明 細 表……32~33
（八）公 務 車 輛 明 細 表……35
（九）現 有 辦 公 房 舍 明 細 表……36~37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38~39
（十一）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41~43
（十二)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44~45

總　說　明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本院為行政訴訟之終審法院，所管轄之事件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 12 條之規定有不服高等行政法院裁判而上訴或抗告之事件及其他依法律規定由最高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是本院所為之確定判決及法律見解具有對民眾及政府機關之拘束力，因此如何妥適認事用法，兼顧民眾之私益及社會大眾之公益，督促行政機關依法行政，實為本院最重要之職責。

（二）內部分層業務：

本院由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務，並任法官，且得兼任審判長，現本院設七庭辦理審判業務。各庭設書記科辦理紀錄、繕校、撰擬文稿、製作裁判正本，編訂卷宗等事宜。另設書記廳，下分設文書科辦理文書收發、繕校、保管檔案、典守印信、圖書管理、會議紀錄等事項；審查科辦理編案，初步程序審查、索引製作、送達訴狀副本、查併文狀、分案等事項；研究發展考核科辦理研究發展、年度工作計畫、文書稽催、列管考核等事項；訴訟輔導科辦理訴訟輔導事項；總務科辦理庶務，經管出納及財務保管等事項；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事項，統計事項指定專人兼辦；政風室辦理有關政風事項。另有庭長法官聯席會議及判例編輯委員會議，分別討論統一法律見解等及判例採擇等事宜。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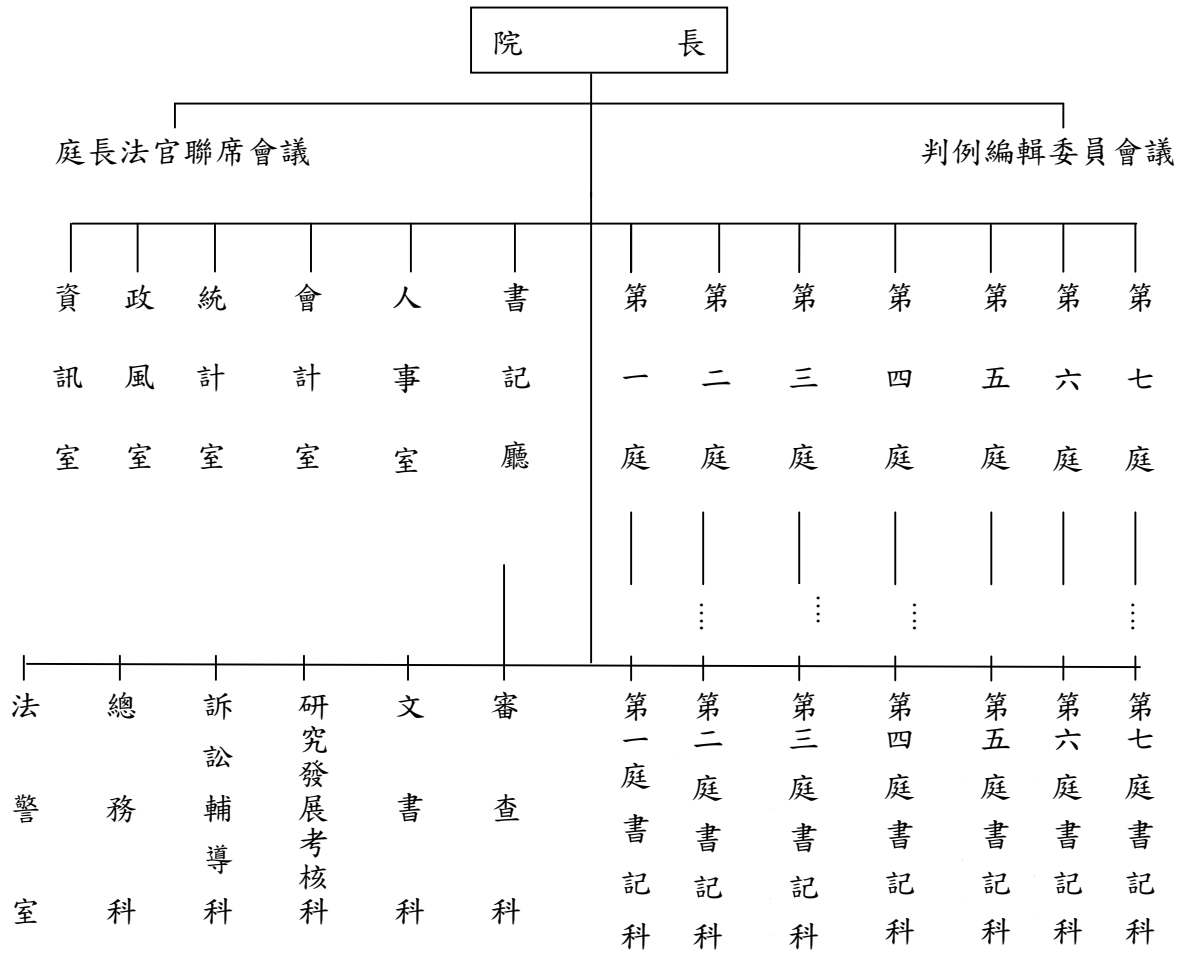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　　分	法定員額	預　　算　　員　　額			增　減　說　明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減比較	
職　　員	143～253	66	66	0	
法　　警	10～13	3	3	0	
技　　工		5	5	0	
駕　　駛		6	6	0	
工　　友		4	4	0	
聘　　用		22	22	0	
約　　僱					
合　　計		106	106	0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與預算配合情形

(一)本（98）年度施政計畫重點

業務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積極推動業務電腦化。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以審理行政訴訟為中心業務，並辦理法規研究。	預計審理行政訴訟案件數 5,200 件。
三、其他設備	汰換大樓廣播系統設備。 汰換監視系統設備。 汰換影印機設備。 汰換簡報室會議系統設備。 新增碎紙機設備。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申請動支，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本（98）年度預算配合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經常門	資本門
歲入部分：	2,016	2,016	
規費收入	2,004	2,004	
財產收入	12	12	
歲出部分：	149,827	147,315	2,512
一般行政	142,901	142,901	
行政訴訟審判	4,313	4,176	1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75		2,375
其他設備	2,375		2,375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三、以往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前（96）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業務，提升行政效率。	依施政計劃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結案之裁判審查，法規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96 年度受理 12,110 件(新收 5,909 件、舊受 6,201 件）辦結 6,655 件。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㈠交通及運輸設備 ㈡其他設備	 汰購首長座車 1 輛。 購置資訊軟體升級設備。	 如期完成首長座車購置。 如期完成資訊軟體購置。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決算辦理概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1)					決算數(2)				歲入超收(短收)或經費賸餘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收付實現數	應收(付)數	保留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113				113	777			777	664	687.61
規費收入	108				108	740			740	632	685.19
財產收入	5				5	31			31	26	620.00
其他收入						6			6	6	
二、歲出部分：	159,804				159,804	120,519			120,519	39,285	75.42
一般行政	155,310				155,310	116,680			116,680	38,630	75.13
行政訴訟審判	3,044				3,044	2,652			2,652	392	87.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12				1,212	1,187			1,187	25	97.94
交通運輸設備	1,200				1,200	1,175			1,175	25	97.92
其他設備	12				12	12			12	0	100.00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238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二）上（97）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1.計畫實施成果

業務及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為提升辦案績效，厲行管制考核，匡正司法風紀，落實便民措施，加強訴訟輔導及辦理電腦資訊業務。	依施政計劃預定進度均能如期完成。
二、行政訴訟審判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法規研究。	行政訴訟案件，97 年度截止 6 月止受理 7,829 件（新收 2,374 件、舊受 5,455 件）辦結 4,215 件。
三、其他設備	汰換冷卻水塔。 汰換法庭錄音、錄影設備。 新增智慧型郵資機。 新增視聽教室電視播放設備。	依工作計畫實施進度完成採購，提高工作效率。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 22 條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本年度未申請動支。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8 年度

2.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名稱	全年度預算數					截至 6 月底止分配數(1)	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2)			歲入超收(短收)或歲出分配數餘額	預算執行率%(2)/(1)
	原預算	追加減數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合計		累計實收或實付數	暫付數	合計		
一、歲入部分：	2,837				2,837	1,215	928		928	-287	76.38
規費收入	2,825				2,825	1,215	923		923	-292	75.97
財產收入	12				12	0	5		5	5	
二、歲出部分：	164,856				164,856	100,165	64,185	6,494	70,679	29,486	70.56
一般行政	156,901				156,901	95,967	62,244	6,269	68,513	27,454	71.39
行政訴訟審判	6,607				6,607	3,368	1,154	225	1,379	1,989	40.9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				1,110	830	787		787	43	94.82
其他設備	1,110				1,110	830	787		787	43	94.82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主　要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合計	2,016	2,837	776	-821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2,004	2,825	740	-821	
				0505100000					
	35			最高行政法院	2,004	2,825	740	-821	
				05051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896	2,717	632	-821	
				0505100204					
			1	行政訴訟費	1,896	2,717	632	-821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05051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08	108	108	0	
				0505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48	48	36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判例要旨彙編等收入。
				0505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	60	72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	12	31	0	
				0705100000					
	34			最高行政法院	12	12	31	0	
				07051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2	12	3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100000000					
7				其他收入	-	-	6	-	
				1105100000					
	37			最高行政法院	-	-	6	-	
				1105100900					
		1		雜項收入	-	-	6	-	
				1105100901					
			2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繳庫數。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149,827	164,856	-15,029	
				0005100000				
	3			最高行政法院	149,827	164,856	-15,029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149,827	164,856	-15,029	
				3505100100				
		1		一般行政	142,901	156,901	-14,000	1.本年度預算數142,901千元，包括人事費128,779千元，業務費13,768千元，獎補助費35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28,779千元，較上年度核實減列人事費12,74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5,9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清潔維護等經費18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費8,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廳室整修等經費1,277千元。
				3505101000				
		2		行政訴訟審判	4,313	6,607	-2,294	1.本年度預算數4,313千元，包括業務費4,176千元，設備及投資13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4,313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經費，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送達郵資等經費2,294千元。
				35051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75	1,110	1,265	
				3505109019				
			1	其他設備	2,375	1,110	1,26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購置大樓廣播系統及簡報室會議系統等設備經費2,375千元。 2.上年度購置冷卻水塔等設備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10千元如數減列。
				3505109800				
		4		第一預備金	238	238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　屬　表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00200 -0505100204 司法規費收入 -行政訴訟費	預算金額	1,896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行政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896	
				0505100000		
	35			最高行政法院	1,896	
				0505100200		
		1		司法規費收入	1,896	
				0505100204		
			1	行政訴訟費	1,896	係行政訴訟裁判費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4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判例要旨彙編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規費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48	
				0505100000		
	35			最高行政法院	48	
				05051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48	
				0505100305		
			1	資料使用費	48	係出售判例要旨彙編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51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1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0	
				0505100000		
	35			最高行政法院	60	
				050510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60	
				0505100312		
			2	場地設施使用費	60	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

最高行政法院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51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2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2	
				0705100000		
	34			最高行政法院	12	
				0705100600		
		1		廢舊物資售價	12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901

計畫內容：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預期成果：
辦理一般行政事務，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28,779	人事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28,779千元，均屬人事費，其內容如下： 1.政務人員待遇3,366千元，係院長之待遇經費。 2.法定編制人員待遇61,263千元，係職員65人，法警3人之待遇經費。 3.約聘僱人員待遇15,018千元，係聘用人員22人之待遇經費。 4.技工及工友待遇5,855千元，係技工5人、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待遇經費。 5.獎金20,512千元，係考績獎金9,190千元，年終工作獎金11,322千元，合共如列數。 6.其他給與3,215千元，係休假補助1,187千元，車票費補助1,828千元，員工因公受傷慰問金200千元，合共如列數。 7.加班值班費9,600千元，係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不休假加班費4,634千元，值班費144千元，合共如列數。 8.退休離職儲金4,709千元，係依法提撥政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174千元，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3,439千元，依法提撥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經費753千元，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及技工工友工資墊償基金經費343千元，合共如列數。 9.保險5,241千元，係健保保險補助3,267千元，公保保險補助1,12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852千元，合共如列數。
0100 人事費	128,779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6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63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5,018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855		
0111 獎金	20,512		
0121 其他給與	3,215		
0131 加班值班費	9,60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709		
0151 保險	5,241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952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5,952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5,598千元，包括： (1)水電費2,820千元，係辦公廳室水費108千元，辦公廳室電費2,712千元，合共如列數。 (2)其他業務租金55千元，係租用公務車租金。 (3)稅捐及規費102千元，係公務汽機車牌照稅68千元，公務汽機車燃料費34千元，合共
0200 業務費	5,598		
0202 水電費	2,8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		
0221 稅捐及規費	102		
0231 保險費	194		
0271 物品	874		
0279 一般事務費	4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56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4		如列數。（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4)保險費19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90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建築物及財產保險費104千元，合共如列數。 (5)物品87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油料費297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辦公廳室清潔維護費392千元，辦公事務費185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407千元，係文康活動費（員工106人，每人年按3,840元計列）。 (7)房屋建築養護費156千元，係辦公房舍基本維護費。（明細詳「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8)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54千元，係公務汽機車養護費25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內勤人員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含法警及約聘僱人員，每人每年按1,048元計列），合共如列數。 (9)特別費636千元，係首長特別費（每月按53,0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354千元，均屬獎勵及慰問，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299 特別費	636		
0400 獎補助費	354		
0475 獎勵及慰問	354		
03 辦理司法行政事務	8,170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8,170千元，均屬業務費，其內容如下： 1.教育訓練費50千元，係赴學校進修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費用25千元，赴訓練機構研習所需補貼之教材、膳宿及交通等費用25千元，合共如列數。 2.通訊費200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57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43千元，合共如列數。 3.資訊服務費680千元，係電腦設備養護費。 4.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係辦理研究發展項目報告編校等經費182千元，辦理公有建築物、消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申報、檢驗及簽證經費218千元，合共如列數。 5.物品1,175千元，係一般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費114千元，各類書表、憑證、刊物印製費36
0200 業務費	8,17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3 通訊費	200		
0215 資訊服務費	6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0271 物品	1,175		
0279 一般事務費	27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5		
0291 國內旅費	210		
0293 國外旅費	413		
0295 短程車資	7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42,90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辦理公務所需報表、色帶、碳粉等耗材費146千元，辦理書記官訓練所需文具紙張等經費281千元，舉辦各項座談、講習、工作會報經費450千元，司法風紀宣導經費56千元，辦理司法替代役所需經費92千元，合共如列數。 6.一般事務費270千元，係因應審判業務所需法衣製作費，法警、執達員、庭務員制服費74千元，法官健康檢查費196千元，合共如列數。 7.房屋建築養護費2,550千元，係收發室整修工程及法官辦公室整修工程等經費。 8.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215千元，係電氣設施養護費2,149千元，法官自動試報網路系統安全維護費66千元，合共如列數。 9.國內旅費210千元，係因公派赴出差旅費133千元，司法風紀訪查旅費17千元，分區辦理各項座談及研習會旅費60千元，合共如列數。 10.國外旅費413千元，係派員出國考察旅費。 11.短程車資7千元，係短程洽公所需車資。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預算金額	4,313

計畫內容：
辦理與行政訴訟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預期成果：
辦理行政訴訟審判業務，本年度預計辦結件數 5,200件，依施政計畫預定進度，按期完成。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行政訴訟業務	4,313	書記廳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13千元，其內容如下：
0200 業務費	4,176		1.業務費4,176千元，包括：
0203 通訊費	1,633		(1)通訊費1,633千元，係辦理業務聯繫所需電話等通信費175千元，辦理公務送達所需郵資費1,458千元，合共如列數。
0271 物品	2,304		(2)物品2,304千元，係文具紙張1,394千元，各項業務所需書表印製費322千元，法律圖書購置費582千元，律師閱卷影印費6千元，合共如列數。
0291 國內旅費	239		(3)國內旅費239千元，係行政訴訟事件出外調查證據旅費172千元，行政訴訟事件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旅費67千元，合共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137		2.設備及投資137千元，係辦理行政訴訟業務所需設備購置費。
0319 雜項設備費	137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預算金額	2,375

計畫內容：
汰換及購置辦公廳室設備。

預期成果：
增加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其他設備	2,375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375千元，均屬雜項設備費，其內容如下： 1.汰換大樓廣播系統、監視系統、影印機及簡報室會議系統等設備購置費2,349千元。 2.新增碎紙機等設備購置費2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2,375		
0319 雜項設備費	2,375		

最高行政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0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
0900 預備金	238		
0901 第一預備金	238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42,901	4,313	2,375	238		149,827
0100人事費	128,779	-	-	-		128,779
0102政務人員待遇	3,366	-	-	-		3,366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63	-	-	-		61,263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15,018	-	-	-		15,018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5,855	-	-	-		5,855
0111獎金	20,512	-	-	-		20,512
0121其他給與	3,215	-	-	-		3,215
0131加班值班費	9,600	-	-	-		9,60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4,709	-	-	-		4,709
0151保險	5,241	-	-	-		5,241
0200業務費	13,768	4,176	-	-		17,944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2,820	-	-	-		2,820
0203通訊費	200	1,633	-	-		1,833
0215資訊服務費	680	-	-	-		680
0219其他業務租金	55	-	-	-		55
0221稅捐及規費	102	-	-	-		102
0231保險費	194	-	-	-		19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	-	-		400
0271物品	2,049	2,304	-	-		4,353
0279一般事務費	677	-	-	-		677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2,706	-	-	-		2,70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4	-	-	-		354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15	-	-	-		2,215
0291國內旅費	210	239	-	-		449
0293國外旅費	413	-	-	-		413
0295短程車資	7	-	-	-		7
0299特別費	636	-	-	-		636
0300設備及投資	-	137	2,375	-		2,512

最高行政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5100100 一般行政	3505101000 行政訴訟審判	3505109019 其他設備	35051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319雜項設備費	-	137	2,375	-		2,512
0400獎補助費	354	-	-	-		354
0475獎勵及慰問	354	-	-	-		354
0900預備金	-	-	-	238		238
0901第一預備金	-	-	-	238		238

最高行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4				司法院主管	128,779	17,944	354	-
	3			最高行政法院	128,779	17,944	354	-
				司法支出	128,779	17,944	354	-
		1		一般行政	128,779	13,768	354	-
		2		行政訴訟審判	-	4,176	-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其他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政法院
科目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147,315	-	2,512	-	-	2,512	149,827
238	147,315	-	2,512	-	-	2,512	149,827
238	147,315	-	2,512	-	-	2,512	149,827
-	142,901	-	-	-	-	-	142,901
-	4,176	-	137	-	-	137	4,313
-	-	-	2,375	-	-	2,375	2,375
-	-	-	2,375	-	-	2,375	2,375
238	238	-	-	-	-	-	238

科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	-	-
				0005100000			
	3			最高行政法院	-	-	-
				3505100000			
				司法支出	-	-	-
				3505101000			
		2		行政訴訟審判	-	-	-
				3505109000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3505109019			
			1	其他設備	-	-	-

政法院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	-	-	2,512	-	-	2,512
-	-	-	2,512	-	-	2,512
-	-	-	2,512	-	-	2,512
-	-	-	137	-	-	137
-	-	-	2,375	-	-	2,375
-	-	-	2,375	-	-	2,375

最高行政法院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1,263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5,018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855	
六、獎金	20,512	
七、其他給與	3,215	
八、加班值班費	9,600	包含超時加班費4,822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709	
十一、保險	5,24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28,779	

最高行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衛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05000000														
4				司法院主管	66	66	-	-	3	3	-	-	4	4	5	5	6	6
				0005100000														
	3			最高行政法院	66	66	-	-	3	3	-	-	4	4	5	5	6	6
				3505100100														
		1		一般行政	66	66	-	-	3	3	-	-	4	4	5	5	6	6

政法院
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22	22	-	-	-	-	106	106	119,179	131,720	-12,541	
22	22	-	-	-	-	106	106	119,179	131,720	-12,541	
22	22	-	-	-	-	106	106	119,179	131,720	-12,541	

最高行政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中央各部會首長座車	4	96 .11	3,456	900	27.28	25	8	90	6577-QH。(油氣雙燃料車)
					1,020	15.28	16			
1	公務轎車	4	83 .08	1,587	1,812	27.28	49	50	19	BU-9205。
1	公務轎車	4	85 .09	1,587	1,812	27.28	49	50	19	CM-2491。
1	公務轎車	4	87 .07	1,587	1,812	27.28	49	50	19	DI-0215。
1	公務轎車	4	87 .07	1,587	1,812	27.28	49	50	19	DI-0213。
1	公務轎車	4	90 .07	1,998	1,812	27.28	49	50	25	7C-675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0	91 .09	125	336	27.28	9	2	1	BIQ-379。
	合計				11,316		296	259	192	

預算員額：職　員 66 人　技　工 5 人
警　察 0 人　駕　駛 6 人
法　警 3 人　聘　用 22 人　合計： 106 人
駐衛警 0 人　約　僱 0 人
工　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1棟	5,854.56	147,203	115		-	-
二、機關宿舍	14戶	1,032.00	3,623	26		-	-
1 首長宿舍	1戶	168.55	1,800	4		-	-
2 單身宿舍	3戶	96.70	120	3		-	-
3 職務宿舍	10戶	766.75	1,703	19		-	-
(含有眷宿舍)							
三、其他	1棟	758.86	5,384	15		-	-
合　　計		7,645.42	156,210	156		-	-

政法院

舍明細表

98年度

單位 ： 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	-	-	-	5,854.56	-	-	115
	-	-	-	-	1,032.00	-	-	26
	-	-	-	-	168.55	-	-	4
	-	-	-	-	96.70	-	-	3
	-	-	-	-	766.75	-	-	19
	-	-	-	-	758.86	-	-	15
	-	-	-	-	7,645.42	-	-	156

最高行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350510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98-98	個人	對退休退職人員支付三節慰問金。	-

政法院

分析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354	-	-	354
-	354	-	-	354
-	354	-	-	354
-	354	-	-	354
-	354	-	-	354

最高行政法院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	本年度預計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	上年度核定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1	32		413	1	40		413
考察	1	32		413	1	40		413
視察	-	-		-	-	-		-
訪問	-	-		-	-	-		-
開會	-	-		-	-	-		-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	-		-

最高行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會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法國行政訴訟實務84	法國	法國各級行政法院	行政訴訟之審級、種類及撤銷訴訟先行程序、該國與我國行政訴訟制度比較	98.06-98.08	8	4

政法院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222	155	36	413	一般行政	無	

最高行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146,961	-	-	354	147,315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46,961	-	-	354	147,315

政法院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98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2,512	-	-	-	-	2,512	149,827
2,512	-	-	-	-	2,512	149,827

主 辦 會 計 人 員：徐香蘭

機　　關　　長　　官：彭鳳至